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志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191號），茲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郭志維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參以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可見其素行不良，竟不知悔改，仍再犯本案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張煒欣（下稱告訴人）已領回遭竊之現金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13頁），則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保全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夾鍊袋（內
有現金新臺幣4538元）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歸還告訴
人，有如前述，故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91號

被 告 郭志維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○○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志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3年5月1日23時5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
澄石見真社區大樓管理室，徒手打開櫃檯抽屜竊取該社區管
理員張煒欣所保管裝有代收貨款之夾鍊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
4,538元，已由郭志維返還張煒欣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
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張煒欣發現遭竊，而報警
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煒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志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並經告訴人張煒欣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
告書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得之現金及夾鍊袋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
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另聲
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葉宗顯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